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屠鹏飞、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

2018 年 10 月 17 日